

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

徐发协字〔2018〕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会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第六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奖办发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我协会作为团体标准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（T/XAI2-2017）起草单位，受淮奖办委托承担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为切实做好报奖单位及相关需求单位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单位自主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1. 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办奖〔2009〕63号）；
2. 《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》（GB/T22900-2009）；

3. 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(T/XAI2-2017)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按照准奖办的要求，由我协会聘请专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民主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，对其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，并做出相应结论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1. 申请

1.1 评价咨询

接受委托方咨询，分析评价需求，介绍科技成果评价业务服务的内容、评价指标、方法、流程、专家资源、收费标准等，明确客户的评价意向。

1.2 提交评价申请表

委托方明确科技成果评价意向后，按要求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；

1.3 提交成果资料

根据委托方评价需求，按照申请表的要求，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及附件证明材料。

2. 受理

2.1 材料审查

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申请书和成果材料，评估是否符合科技成果评价的要求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；

2.2 签订合同

材料审查通过后，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。

3. 组织评价

3.1 遴选专家

根据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评价需求，从专家库遴选专家，形成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。

3.2 召开专家评价会（或函审）

组织评价组专家召开科技成果专家评价会（或函审），听取成果评价报告，质询答疑，根据原始材料审核评价报告中的相关指标。

3.3 形成评价结论

综合技术创新性、技术先进性、技术应用性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分析等，形成科技成果评价结论。

4. 评价报告

4.1 出具评价报告

根据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由专家组组长撰写评价报告，专家签字后，加盖评价机构公章。

4.2 备案归档

对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备案归档。

五、评价报告用途

用于证明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及价值，具体应用场景为：

1. 科研水平证明：申报奖项、申请项目、项目结题、职称认定、

成果推广；

2. 科研成果交易：技术交易、技术入股、质押融资、项目投资；
3. 技术人才引进：招商引资、技术引进、人才引进。

六、评价要求

1. 具体要求和相关表格请查看徐州市发明协会 QQ 群 184295696 群共享文件，或者发邮件到 734467900@qq.com 索取《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清单》和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。

2. 评价材料随时接收，集中评审。纸质材料请邮寄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 1 号澳东印象城酒店 B 楼 308 室，邮编：221008，电子材料发送到 734467900@qq.com；

3. 申报第六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请于 5 月 20 日前报到 73446790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陈思行、孟庆才 电话：85858688 手机：13705215499；
杨定国 13511542169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成果 评价 通知

抄报：市科学技术协会、淮奖办

徐州市发明协会

2018年02月01日印发